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5〕2号

当事人：广州市科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92Y1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新简路 93-5 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科朴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07 月 07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是冒用陈雪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雪银提交的《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以及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穗增市监永宁协查字〔2024〕23 号）、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户政中队出具的《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本局向陈雪银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 年 12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07 月 07 日广州市科朴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